**附件1：**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总 纲**

第一条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是彰显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平台，是继承和发扬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学术传统、活跃浙江工业大学校园学术氛围、激励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进行学术研究的重要手段。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宗旨是“弘扬科学精神，激励自主创新，培养良好的人际关系以及团队精神”。

第二条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是在浙江工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共青团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和共青团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工作委员会共同指导下，由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会负责具体组织、执行的活动。

第三条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为基本原则，保证评选活动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相关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办法程执行。

**第一章 评选活动的奖项设置**

第五条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分为学院评选、学校初评、学校复评三个评选环节，评选出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其中设置的“最佳学术风采之星”、 “最佳学术潜力之星”、 “最佳学术创新之星”、 “最佳学术精英之星”和“最佳学术人气之星”从当届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中评选得出（其中若“最佳学术人气之星”评选中票数最多的不在十佳之中，则选票数第二的，以此类推。）。

第六条 奖项设置的名额按硕士组和博士组分别进行，硕士研究生再按照专业类别分为理工类、人文社科类，最终入选名额比例按候选人申报情况确定。

第七条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将获得“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证书。

第八条 获得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中“最佳学术风采之星”、 “最佳学术潜力之星”、 “最佳学术创新之星”、 “最佳学术精英之星”和“最佳学术人气之星”的将颁发相应证书。

**第二章 评选活动的参评对象**

第九条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是浙江工业大学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并凭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研究成果和发表作品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已获得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荣誉的同学不再组织参评（硕士期间曾被评选，如现为博士学历，则可参与评选）。

第十条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服从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安排。

**第三章 评选活动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设置筹备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学院评选委员会、学校初评委员会和学校复评委员会五个机构。

第十二条 筹备委员会是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组织、执行机构，负责具体筹备、策划、组织十佳“学术之星”评选的各项活动。筹备委员会由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会组建，并接受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是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评选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监督委员会由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

第十四条 学院评选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报名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进行推选，推选必须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进行评分。学院评选委员会由筹备委员会负责组建，并接受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学院评选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各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成员组成。

第十五条 学校初评委员会的组建

学校初评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参评者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重复评分，从参评者中选出24名选手作为十佳“学术之星”的候选人，进行公示。学校初评委员会由筹备委员会负责组建，并接受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学校初评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会学术科研中心成员组成。

第十六条 学校复评委员会负责对十佳“学术之星”候选人的现场答辩进行评分，并根据选手最后得分裁定进入十佳学术之星的名单和各项最佳学术之星的获得者。学校复评委员会组建原则如下：

（一）专家原则：学校复评委员会成员由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筹备委员会负责邀请，邀请对象须为十佳“学术之星”候选人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参评者可以列出相关领域的五位专家、教授供组委会参考，筹备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邀请及邀请哪一位。

（二）回避原则：十佳“学术之星”候选人的导师或者导师组成员不能成为学校复评委员会成员。

（三）公开原则：学校复评委员会成员名单全校公示，接受监督。

**第四章 评选活动的组织流程**

第十七条 流程分为准备阶段、申报阶段、学院评选阶段、学校初评阶段、学校复评和颁奖典礼及后续工作等。

**第五章 评选标准及办法**

第十八条 学术论文

1．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影响因子大于0，小于等于1时，加20分/篇；影响因子大于1，小于等于3时，加30分/篇；影响因子大于3，小于等于5时，加40分/篇；影响因子大于五时，加80分/篇。ISTP收录的期刊论文、A类刊物论文加10分/篇；国家级会议论文、B类刊物论文加6分/篇；其他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刊物论文加2分/篇（论文在刊物的增刊发表的按相应级别的50%加分处理)。（注：期刊级别的认定参照校人事处最新制定的“浙江工业大学国内A、B类学术期刊名录”）

2．在国家级报刊的学术、科研、理论版发表的论文10分/篇。

3．以上是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加该类别满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得分按50%计算；若第一、第二作者为大小导师（经学院认定的），则第三作者得分按50%计算；若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三作者得分按25%计算；共同一作的按照50%计算；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第十九条 学术著作

1．由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版学术专著（包括英文专著）4分/万（20万字内），超20万字部分2.5分/万；由地方级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版学术专著（包括英文专著）3分/万（20万字内），超20万字部分2分/万；  
 2．由中央级出版社出版译著2分/万（20万字内），超20万字部分1.25分/万；由地方级出版社出版译著1.25分/万（20万字内），超20万字部分0.75分/万；

3．主编（译）非执笔者按50％计；副主编或主审非执笔者按25％计，其他参与者按10％计。

注：非学术性著作的分值按以上情况的50%处理。

第二十条 科技发明、制作和论文等比赛获奖情况

1．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全国性比赛（挑战杯等）获奖的，一等奖20分/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10分/项，一般参与者按50%记分（数学建模除外，参与者仍以100%记分），以下类推。

2．省、市级比赛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7分/项，三等奖5分/项。

3．校级比赛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3分/项，三等奖2分/项。

4. 院级比赛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

5．以上是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加该类别满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得分按50%计算；若第一、第二作者为大小导师（经学院认定的），则第三作者得分按50%计算；若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三作者得分按25%计算；共同一作的按照50%计算；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第二十一条 专利

1．发明专利加15分；  
2．实用新型专利加10分；  
3．外观设计专利加7分；

4．以上是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加该类别满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得分按50%计算；若第一、第二作者为大小导师（经学院认定的），则第三作者得分按50%计算；若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三作者得分按25%计算；共同一作的按照50%计算；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5.以上为授权专利的评分，专利受理阶段，则得分按30%计算

第二十二 科研项目  
1.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参与获得国家自然基金，杰出青年基金，863，973，

国防科工委项目的加4分；  
2.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参与获得各部委办的项目的加3分(负责人额外加1

分)；  
3.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参与获得省科委项目的加2分(负责人额外加1分)；  
4．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参与获得教委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的加1.5分(负责人额

外加1分)；

5.以负责人身份参加校级科技立项加2分；

6.以负责人身份参加院级科技立项加1分。

第二十三条 以下情况不予计分，但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1．书评、学术介绍性、综述性文章；  
2．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

第二十四条 备注  
1．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或录用通知、或校图书馆论文鉴定机构认定承认，

方为有效；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2．所评“学术成果”必须是在浙江工业大学就读研究生期间**（截至2021年3月20日）**发表的科研成果，作者单位需标注“浙江工业大学”；

3．录稿通知须经学院核对原件后，以申报人提供的复印件为依据计分；

4.同一作品不能累计加分，取最高分计入；

5．各参赛同学对自己申报的成果有举证的义务，对于抄袭、虚报、谎报成

果的同学，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6．往届“学术之星”获奖者不能再次参评（硕士期间曾被评选，如现为博士学历，则可参与评选）。

**第六章 统分方法**

第二十五条 十佳“学术之星”最终评选结果依据总分进行排序。总分组成如下：

总分 = 客观对应分（60%）+现场答辩分（40%）

1. 客观对应分：学校初评委员会根据进入学校复评阶段的候选人客观分进行排序，第一名候选人客观对应分为100分，第二名候选人客观对应分为99.5分，第三名候选人客观对应分为99分，以此类推。

2. 现场答辩分：学校复评委员会成员根据候选人答辩情况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其平均分为现场答辩分。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评选活动持有异议，可向评选活动的筹备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二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评选活动的筹备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九条 筹备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情进行审查，并给出明确答复。

第三十条 针对争议较大的问题，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筹备委员会将上报研究生院和共青团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做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筹备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